

·科学论坛·

对我国知识产权协调管理与保护的研究与建议

陈美章

(北京大学知识产权教学研究中心,北京 100871)

[摘要] 论文从知识产权管理的主体和客体两个方面,论述了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与完善以及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的差距与问题,在此基础上研究如何完善我国知识产权的协调管理与保护,并提出相关的建议。

[关键词] 知识产权,协调管理,保护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知识产权管理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同时,我们也应该清醒地看到,我国知识产权管理的现状与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求相比,与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趋势相比,与我国加入 WTO 所面临的形势要求相比还很不适应,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一是从管理主体看,缺少一个权威的、统一的管理主体,难以对全国知识产权工作实施统一、有效的规划和领导;二是从管理客体看,我国每百万人口的知识产权申请量在世界排名偏低,数量有待增加,质量有待提高,结构有待调整,应尽快实现由知识产权大国到知识产权强国的转变;三是从管理内容看,我国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包括知识产权审查能力、司法能力、执法能力、管理能力、服务能力、应用能力等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差距,亟待加强和提高;四是从管理的基础看,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依然比较薄弱,主要表现为企业的知识产权申请量和拥有量较少,企业的知识产权实施率和效率较低;五是我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从数量到质量仍不能满足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我国加入 WTO 的需要,全民的知识产权意识亟待提高。

为了加强我国对知识产权的协调管理和保护,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作用,特提出以下五个方面的建议。

1 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主体,组建国家知识产权部

为了加强我国对知识产权的协调管理和保护,

建立一个权威的高效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即组建国家知识产权部,统一管理全国知识产权工作,是十分必要的。其理由如下:

1.1 知识产业具有重要的地位

知识产业一般是指相对较多地依赖于知识、技术和人力资本相对密集的产业,包括知识密集的制造业和服务业。当前,知识产业一般包括高新技术产业、通讯服务业、金融保险业等。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统计^[1],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到 1994 年,其成员国知识产业占国民经济的平均比重从 45% 上升到 51%,其中德国、美国、日本、英国、加拿大、瑞典、荷兰和法国知识产业占国民经济的比例超过了 50%。

就版权产业而言,1998 年我国图书、报刊、音像和电子出版业的产值为 1 263 亿元,软件为 170 亿元,共 1 433 亿元,约占全国当年国内生产总值 79 552.8 亿元的 1.8%,如果将版权产业其他部门的产值全部统计出来,估计我国的版权产业在全国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将会达到 5% 左右^[2]。如果再加上与市场经济密切相关的商标产业,整个知识产权产业对国民经济的贡献是何等的巨大。要管理好如此巨大的产业需要有一个权威的完整的机构。世界贸易组织把知识产权作为其三大支柱之一是有其深刻道理的。

我国在国务院之下设立的若干个部,都是以管理有形资产为主要内容的。对知识产权这样一个对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本文于 2002 年 7 月 8 日收到。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都将发挥重要作用的产业,特别是知识产权被纳入 WTO 的框架之后,知识产权在世界科技、经济、贸易乃至政治事务中的作用和地位越来越重要,设立一个部来管理是十分必要的。

1.2 知识产权具有独特的管理规律

知识产权管理有其独特的规律:一是依法管理。由于知识产权具有独占性的特点,国家制定的知识产权法律既体现了国家和公众的利益,又体现了权利人的利益。因此,知识产权管理主体必须依法对其实施管理;二是动态管理。由于知识产权具有时间性的特点,其法律状况是不断随时间变化的,要有效地发挥知识产权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作用,必须从经营机制和法律保护机制两方面实施动态管理;三是市场管理。知识产权制度是市场经济的产物,同时又服务于市场经济。知识产权管理必须遵循市场经济原则,以市场机制为导向,以市场效益为目标,以保障权利人的利益不受侵犯为核心,实施市场化管理;四是国际化管理。由于知识产权具有地域性的特点,知识产权制度是国际通行的法律制度,它不仅涉及国内法,也涉及国际条约和相关国家法律,不仅涉及国内市场,也涉及国际市场,具有国际化管理的特点。正是由于知识产权管理具有这样一些不同于有形财产权管理的特征,需要建立一个权威的部门,按照知识产权管理的特有规律,对其实施有效的管理。

1.3 知识产权作为涉及广泛领域的行业需要协调管理

由于知识产权本身所具有的特点,它是一个涉及众多领域的行业,就国内而言,它与科技部门、文化部门、工商部门、经济部门、司法部门、公安部门、外贸部门、生产部门、教育部门和海关等都有十分密切的关系;就国际而言,由于知识产权国际化的趋势,我国需要和其他国家及国际组织打交道,特别是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和争端会越来越多,为了使我们在处理涉外知识产权事务中,对一些重大而又敏感的问题做出快速反应,尤其对我国还面临在 WTO 中“一国四席”的问题也需要建立一个高效、合理的统筹管理知识产权的部门。

2 增加知识产权管理客体,提高每百万人知识产权申请量

2.1 增加知识产权数量是发展经济的需要

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智力成果权,它既是人们发明创造依法取得的一种权利,又是一种重要标志,一

种科技发展水平和经济实力的标志,一个国家综合国力和文明程度的标志。

同时,知识产权作为知识产权管理的客体,又是知识产权管理的基础,增加其数量,提高其质量,改善其结构,发挥其效益更是知识产权管理追求的重要目的。

2.2 我国不是知识产权强国

尽管到 2000 年底,我国专利申请量已达到 1 166 427 件^[3],有效注册商标已达到 1 249 438 件^[4],均已突破百万件大关,进入世界知识产权大国行列,但我国不是知识产权强国。因为世界上有一个专利申请的衡量标准,这个标准就是年每百万人口国内专利申请拥有量。这个拥有量与这个国家的科技水平、经济发展水平以及人民的生活水平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当今这个拥有量已成为世界上衡量一个国家是否发达的重要标志之一。据世界银行 1998 年统计^[5],日本年人均国民收入(GNP)为 32 380 美元,它的每百万人口居民申请国内专利数为 2 837 件,居世界 131 个国家之首,也是世界上最富有的国家之一;美国 1998 年人均国民收入为 29 340 美元,每百万人口居民申请国内专利数为 518 件,排名第 8,也是世界上最富有的国家之一;俄罗斯 1998 年人均国民收入为 2 300 美元,每百万人口居民申请国内专利数为 113 件,排名第 21 位;而我国,1998 年人均国民收入为 780 美元,每百万人口居民申请国内专利数仅有 11 件,远不及世界各国每百万居民专利申请的平均数(131 件)。在世界 131 个国家中排在第 48 位。由此可见,我国每百万人口的专利申请量是极少的,日本是千位数,俄罗斯是百位数,而我国仅是十位数,需要我们付出极大的努力,采取有效措施,缩小与发达国家的差距。

2.3 提高我国知识产权申请量的措施

首先,要根据我国的国情和世界知识产权发展的趋势,以及我国到 2050 年基本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要求,确定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的战略目标。

其次,要实行知识产权申请量的目标管理制度。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根据国家四个现代化建设的总体目标和我国科技、经济发展的实际水平,以及以往知识产权申请的状况,确定各个时期完成知识产权申请量的指标。

第三,要把知识产权管理与经济管理、科技管理和外贸管理紧密地结合起来。为增加知识产权的数量,从宏观上讲,要把知识产权战略研究与国家经济、科技发展战略紧密结合起来,增加国家对知识创

新人力和经费的投入,发挥知识产权在国家经济结构调整、高新技术发展和产业政策制定中的导向作用;从微观上讲,在国家各类科技计划的项目申请中,特别是国家技术创新项目中,要把知识产权计划列入其中,要进行知识产权的检索、预测、分析和论证,并提出知识产权的目标,避免技术创新活动中低水平的重复研究。在技术引进的过程中,应注重知识产权检索,并在消化吸收的基础上进行创新,从而获得自主的知识产权。

第四,要建立切实有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创造和申请知识产权的积极性。知识产权属于智力成果,存在于人们的头脑之中,要把人们头脑中的智慧变为造福于人类的知识产权,不能靠强求,只能靠激励。因此,国家和政府有关部门需要建立一种科学的激励机制,从法律上、政策上、制度上切实保证知识产权创造者能够从他们创造的知识产权中得到应有的回报,从根本上调动人民群众发明创造的积极性。

3 建立科学的运行机制,发挥知识产权管理主体的作用

3.1 完善市场运行机制

知识产权制度是市场经济的产物,知识产权的运行机制就是市场运行的机制,既包括一般的市场运行机制即竞争机制、供求机制、风险机制也包括知识产权市场所特有的转化机制和产权约束机制。知识产权市场交易的最大特点是,交易的商品是受法律保护知识产权和知识产品,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和经济法律体系都对知识产权市场的运行起保护和约束作用。

在知识产权市场的运行过程中,特别要注意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利益分配市场化,应明确规定职务发明可以参与分配,分配比例由市场化程度和市场效益来决定;二是知识产权入股比例市场化,突破知识产权入股比例的传统规定,以合同约定的方式,由市场决定知识产权投资人的入股比例;三是知识产权转化市场化,要按照市场经济规律,运用市场机制,通过公平竞争,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知识产权转化,尽快把知识产权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从而促进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3.2 政府的引导、推动和调控作用

首先,政府应根据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在一定时期对法律、法规、政策、规章予以制定、修改、补充,不断完善法律制度,以适应社会与经济发展需要。

同时,要保持法律、法规、政策的相对稳定性、连续性,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

其次,政府通过制定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以及通过行政拨款重点支持某些领域和某些行业的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同时通过加强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和应用、提高管理的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营造良好的服务环境等措施来推动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

第三,政府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同相关部门合作,将知识产权工作渗透到各个领域,纳入到各个相关部门的管理规范之中,保证知识产权工作的协调发展。同时,政府主管部门还应对企事业单位贯彻执行知识产权法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知识产权法律的行为进行查处,以维护市场经济的正常秩序。

3.3 企业的主体作用

首先,企业必须十分重视企业的知识产权工作,把做好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工作,看作是企业的生存之本,发展之源,是企业参与市场竞争最终占领市场最重要的武器。在此基础上制定企业的知识产权工作的计划、规划和管理办法,完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科研、生产、经营各个环节之中。通过各种有效的激励机制,获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

其次,企业要管好、用好、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使其不断地保值升值,并通过科学的知识产权发展战略,占领市场,获得利润,求得企业的发展。同时,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也要注意防止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在市场竞争中赢得主动地位。

第三,有条件的企业,应在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企业知识产权试点工作,包括明确知识产权在企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建立和完善企业知识产权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培训工作和知识产权信息的利用工作,建立科学的企业知识产权绩效考核制度,加大知识产权利益分配与奖励力度,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和自主知识产权。通过试点,提高企业综合的知识产权管理能力。

3.4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支撑作用

首先,为了保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能够在市场运作中公正、独立地执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经济鉴证类、中介机构脱钩改制的规定,尽快完成脱钩改制的工作,使之成为独立的法人单位,面向市场,独立执业,公正地为知识产权的市场

运作做好服务工作。

其次,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应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规定,规范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市场运作中的从业行为,加强队伍和行风建设,提高服务质量,使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能够适应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三,为了更好地发挥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作用,政府主管部门既要对其实行严格而有效的监督管理,又要满腔热情地帮助它们解决各种困难和问题,注意保护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积极性,鼓励和扶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发展,更好地为知识产权工作服务。

4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的综合能力

4.1 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能力

知识产权是因发明创造依法获得的一种权利,它不是自然而然获得的,而是要依照法定的程序,经过严格的审查才能获得。因此,知识产权审查是获得知识产权的关键环节。虽然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审查周期有明显缩短,质量也有所提高,但与发达国家比较仍有较大的差距。为此,今后我们要进一步改革审查方式,扩大审查队伍,保证审查质量,缩短审查周期,提高审查能力。

4.2 提高知识产权管理能力

首先,要提高知识产权管理队伍的素质,培养一批懂业务、会管理、熟悉法律和知识产权规则的管理人才。

其次,要建立科学而严格的管理制度,如录用制度、考核制度、奖惩制度、监督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

第三,实施大管理的战略,把知识产权管理纳入到经济管理、科技管理和外贸管理之中,克服知识产权管理与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相互脱节的现象,发挥知识产权在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4.3 提高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我国对知识产权实行司法保护和行政保护的双轨制,即采取人民法院司法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行政执法“两条途径、平行运作、司法保障”的独特模式。应该说,现阶段是符合我国国情的。但也应看到,行政执法不公、司法周期长的现象还时有发生。随着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和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化的趋势,以及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为了维护执法的公正性,我国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也应逐渐由双轨制向单一的司法保护模式过渡,为此要做好人才和制度

方面的准备,从根本上提高我国对知识产权保护的能力。

4.4 提高知识产权运用的能力

一是要把我国知识产权状况作为制订经济和科技发展战略的重要因素,充分考虑知识产权发展的趋势和方向;二是要推进行业和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的研究与运用,要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主观能动性以及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机构的中介服务作用,制定行业与企业的知识产权发展战略,使它们在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三是要选择一批对国家经济结构、生产结构调整有重大影响的行业和国家大力发展的高新技术领域,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

5 加强素质教育,培养知识产权专门人才

5.1 加强素质教育,提高我国的整体教育水平

据中国现代化战略研究课题组提供的相关数据,世界上每百万人口居民申请国内专利数与这个国家的大学普及率、中学普及率及成人识字率具有十分密切的关系。一个国家的大学普及率、中学普及率和成人识字率越高,则这个国家的每百万人口的专利申请量就越多。相应地,这个国家则越富有。

据世界银行的统计^[6],我国每百万人口的国内专利申请数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名列第48位,其根本原因在于我国的教育程度低,大学入学率仅有6%,排名世界第92位,低于世界平均数。中学普及率为70%,排名世界第55位。成人识字率为83%,排名世界57位,低于世界平均数。

为此,我们要重视素质教育,改革教育,增加投入,提高我国的大学普及率和整体教育水平,培养既有真才实学和创新精神,又有良好道德素养的人才,他们将会最终改变我国知识产权拥有量低的落后状况。

5.2 加强队伍建设,培养知识产权专门人才

一是要在大学设立知识产权公共基础课,作为必修课,对每一个大学生进行知识产权的基本知识教育,使大学生将来成为知识产权的创造者、使用者和保卫者;

二是要在大学中设立知识产权本科专业或第二学位专业,培养知识产权专门人才。建议在有基础的大学建立知识产权专业、系或学院,培养知识产权本科生或第二学位学生;

三是要在国家重点大学设立知识产权硕士和博士培养点,培养高层次的知识产权教学和研究人才;

四是要通过成人教育和多种形式的专业培训,培养数以万计的知识产权实务工作者。总之,我们要通过多种形式的大学教育,远程教育、专业培训等培养不同层次的知识产权专门人才,以适应我国社会发展和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

5.3 采取多种形式,提高全民的知识产权意识

人民大众是知识产权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源泉。从根本上讲,要提高一个国家的知识产权水平,发挥其效益,还必须针对不同对象采取多种方式,提高全民的知识产权意识。对各级领导要加强知识产权重要性的宣传,使他们了解知识产权在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际竞争中的重要作用;对企事业单位,重点要宣传知识产权制度是保障和推动技术创新最重要的制度和手段,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用好自己的知识产权,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是企业生存

和发展的根本出路,从而推动企事业单位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对广大群众,特别是知识产权的发明人、权利人和使用人,重点宣传相关的知识产权政策,使他们懂得发明创造依法获得的权利,将受到法律的保护,它不仅利国利民,而且会给自己带来巨大的利益,从而调动广大群众发明创造的积极性,提高全民族的知识产权意识,从根本上促进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

参 考 文 献

- [1] 中国现代化报告,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P12.
- [2] 沈仁干.中国知识产权年鉴,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p5.
- [3] 中国知识产权年鉴,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p191.
- [4] 中国知识产权年鉴,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p230.
- [5] 中国现代化报告,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P168,188.
- [6] 中国现代化报告,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p168,170,172.

RESEARCH AND SUGGESTIONS ON THE HARMONIOUS MANAGEMENT AND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CHINA

Chen Meizhang

(Teaching and research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KU Beijing 100871)

Abstract In term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this article describes the development and perf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ystem of China and the problems existed. Harmonious management and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China is proposed and the related issues are discussed.

Key words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harmonious management

·资料·信息·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工作地区联络网工作条例(选)

第一条 (略)

第二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工作地区联络网(以下简称联络网)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委)与受资助人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之间的一种联络组织,在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工作中发挥承上启下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自然科学基金委计划局(以下简称计划局)负责对联络网工作的指导和联系。

第三条 联络网的任务

1. 宣传自然科学基金制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工作的方针、政策。
2. 配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申请与资助项目的

管理,及时、准确地传达基金委的有关部署。

3. 反映上述单位和科研人员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4. 为上述单位的科研人员正确申请自然科学基金,做好资助项目管理提供咨询服务。

5. 组织所在地区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工作的经验交流、理论研讨及业务培训。

6. 协助基金委开展调研,承担基金委委托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联络网本着自愿原则按省(自治区、直辖市)成立,原则上每省(直辖市、自治区)一个。凡

(下转 313 页)